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金融诈骗罪

总主编 张 耕
顾问 王作富 赵秉志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 列举犯罪事实
-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 法官依法审判
-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 以案说法
- / 评述法律适用
- / 阐明法理解释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金融诈骗罪

总主编 张耕
分册主编 方工

公诉事实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解释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金融诈骗罪/方工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4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ISBN 7 - 80185 - 402 - 0

I. 刑… II. 方…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②金融 - 诈骗 - 刑事犯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2299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金融诈骗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方 工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8.75 印张

字 数: 244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一版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402 - 0/D·1381

定 价: 1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 耕				
副 主 任	邱学强	赵 虹	王振川	朱孝清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晋	王建明	白泉民	陈连福	
	杨振江	赵汝琨	姚世根	袁其国	
	阎敏才	彭 东			
丛书总主编	张 耕				
顾 问	王作富	赵秉志			
分册主编	方 工				
分册副主编	张文志	刘祥林			
编 写 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黎	王京梅	贾朝阳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一、集资诈骗罪	(1)
王保恩集资诈骗案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之比较及单位犯罪之认定	(1)
二、贷款诈骗罪	(6)
年福建、蒋玉芝贷款诈骗案	
——贷款诈骗罪与非罪的界限	(6)
罗文革贷款诈骗案	
——贷款诈骗罪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的认定	(13)
于洪福、于树宪、李连起、孙振修、张建平	
涉嫌贷款诈骗、违法发放贷款案	
——贷款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合同诈	
骗罪的区分	(18)
方家明贷款诈骗案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及刑法修订前	
“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行为的	
认定	(27)

张福顺贷款诈骗案

——贷款诈骗目的及方法的认定 (33)

三、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37)

杭守华、高新春、蔡国栋票据诈骗案

——票据诈骗中过失行为的定性及法条竞合犯的处断 ... (37)

龚波票据诈骗案

——票据诈骗与民事权益纠纷的界限 (46)

强天海票据诈骗案

——票据形式上无瑕疵是否影响票据诈骗罪之成立 (51)

孟毛旦、孟长征票据诈骗案

——票据诈骗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之区别 (57)

宋钊涉嫌票据诈骗案

——票据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侵占罪的界定 (64)

朱某某、龚某某票据诈骗、挪用资金案

——共同犯罪的认定 (71)

贾建良、韩双燕票据诈骗案

——共同犯罪中共同故意的认定 (77)

吴金华票据诈骗案

——单位成员在单位犯罪中的刑事责任分析 (85)

李华如票据诈骗案

——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之界定 (91)

马新票据诈骗案

——牵连犯中票据诈骗罪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分与认定 ... (97)

刘某票据诈骗案

——票据诈骗罪（未遂）诈骗数额的认定 (102)

李强等五人金融凭证诈骗案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分析 (107)

张胜利金融凭证诈骗案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认定 (113)

刘永相等金融凭证诈骗案	
——金融凭证诈骗罪故意的认定	(118)
四、信用证诈骗罪	(123)
陈少英、方炎平信用证诈骗案	
——信用证诈骗罪的认定	(123)
陈利平、毛冀川信用证诈骗案	
——民事权益的解决是否排除刑事责任的追究	(130)
赵军、姚中庸信用证诈骗案	
——信用证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竞合的处理	(139)
胡云明、王继英信用证诈骗案	
——牵连犯“从一重”处断是否影响共犯之成立	(146)
黄渝骏诈骗案	
——单位犯罪和司法解释的效力问题	(157)
五、信用卡诈骗罪	(163)
韩红召信用卡诈骗案	
——对冒用他人信用卡行为的认定	(163)
杨文举信用卡诈骗、合同诈骗案	
——信用卡恶意透支行为及犯罪数额的认定	(167)
李继海信用卡诈骗案	
——对“恶意透支”的认定和处理难点	(174)
陈娜信用卡诈骗案	
——财产非法占有形态及犯罪工具刑法属性对行为定性 之解析	(179)
黄树朝、利伟强、孟庆志、栾建东、林雨信用卡诈骗案	
——信用卡诈骗罪中既遂标准的把握	(190)
叶广球诈骗案	
——注意“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中的误区	(197)
六、保险诈骗罪	(203)
甘在明、许保川、陈晓彪、张小平保险诈骗案	
——一般主体构成保险诈骗罪共犯的认定	(203)

孙东风等人保险诈骗案	
——保险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分析	(210)
胡某某、杨某保险诈骗案	
——刑法第 198 条中关于保险诈骗罪共犯的立法本意	
分析	(215)
附：办案依据	(220)

一、集资诈骗罪

王保恩集资诈骗案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之比较及单位犯罪之认定

一、基本情况

案由：集资诈骗

被告人：王保恩，男，43岁，原系枣庄市劝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1999年12月27日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逮捕。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1993年5月至1999年12月期间，被告人王保恩与吴忠霞、许化清（另行处理）等人隐瞒其所属企业亏损、负债经营的事实真相，利用“枣庄市典当行”、“枣庄市租赁拍卖行”等名义，以高息为诱饵，采用存款、借款等手段，公开向社会大肆集资214360039元。其中，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

集资额为 181609430 元，主要用于偿还前期集资的本息、高息放贷和向亏损企业投资，至案发时尚有 66439409.89 元无法兑付，诈骗 4903 户本金 58426900 元。案发后，经清算评估，枣庄市劝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枣庄市租赁拍卖行及其所属企业尚有资产 14563980.54 元，追回债权总值为 2495284 元。据此，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王保恩的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并依法提起公诉。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王保恩及其辩护人对检察机关指控集资诈骗的犯罪事实有异议，以集资放贷不是其所成立的单位的主要活动，因而是单位犯罪而非个人犯罪，个人未挥霍或占有集资款，其集资诈骗行为是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转化而来等理由进行辩护。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认定犯罪事实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后，对人民检察院公诉事实予以认定。

（二）认定犯罪证据

1. 被告人王保恩等人的供述。

2. 书证

（1）会计账目、凭证（包括集资明细表、入股凭证明细表、短期借款明细表、长期借款明细表、本息剥离明细表）《关于对枣庄市租赁拍卖行、枣庄市劝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偷逃税款的审计报告》等书证，证实集资诈骗的结果。

（2）会计事务所对其所属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涉案价值认定书、破产报告、薛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均证实三被告人放贷资金无法收回的事实。

（3）会计事务所对枣庄劝业集团与枣庄市租赁拍卖行及其所属单位的资产情况报告证实：其从 1996 年开始分别连年亏损。

（4）工商登记材料和审计报告证实：被告人王保恩等人提供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注册验资部门的手续是虚假的。

四、判案理由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保恩等人为了实施违法活动，向工商行政机关等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枣庄市劝业典当行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后以这些企业法人的名义大肆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集资诈骗活动，且吸储放贷已成为山亭区典当拍卖行、枣庄市典当行、枣庄市租赁拍卖行的主业。被告人王保恩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所发放贷款无法收回的事实真相，明知大量集资款无法归还，仍然大量集资，构成集资诈骗罪，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并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了特别重大的损失。

五、定案结论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2 条、第 27 条，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人王保恩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六、法理解说

本案争论的焦点有两个：一是本案的性质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还是非法集资诈骗；二是本案是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笔者认为，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理由如下：

（一）被告人构成集资诈骗罪而不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 被告人王保恩等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

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1 月 21 日印发的《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既要避免单纯根据损失结果客观归罪，也不能仅凭被告人自己的供述，而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于行为人通过诈骗的方法非法获取资金，造成数额较大资金不能归还，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1）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2）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3）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4）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6）隐匿、销毁账目，或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7）其他非法转移资金，

拒不返还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王保恩明知企业负债累累，无力偿还，仍以高息为诱饵大肆公开向社会公众集资的行为符合上述情形，应当认定其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2. 本案被告人以诈骗方法大量骗取资金，其行为具备集资诈骗罪的特征。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侵犯的客体是金融秩序，而集资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的所有权。是否侵犯公私财产是二者的主要区别点。就本案而言，被告人实施行为的最终目的就是将他入财产占为己有。突出表现在1995年以后，在巨额贷款无法收回、又要兑付前期的存款和高额利息、资金极度紧张的情况下，被告人王保恩等人隐瞒事实真相，依然以高额利息为诱饵继续公开向社会公众集资，直至罪行败露，巨额集资无法偿还。本案危害结果的发生是被告人追求与放任的结果，因此，被告人王保恩等人实施的以欺骗的方法非法集资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集资诈骗罪而不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需要指出的是，被告人虽然实施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但这种行为是为其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目的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刑法理论上所称的“牵连犯”。根据“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由于集资诈骗罪的法定刑重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所以对被告人王保恩等人应以集资诈骗罪处罚。

(二) 此案是自然人犯罪而不是单位犯罪。

单位犯罪是指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具体到本案，笔者认为，被告人王保恩等人的行为属于自然人犯罪而不是单位犯罪。理由是：(1)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和审计报告证实，被告人王保恩等人提供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注册验资部门的手续是虚假的；(2) 被告人所属的企业经营的主要项目是发放贷款，经营资本几乎都是来自非法集资，因

此，应当认定其所属企业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本案应当认定为自然人犯罪。

（案例来源：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邱 旭 于 锋 宏 伟）

二、贷款诈骗罪

年福建、蒋玉芝贷款诈骗案

——贷款诈骗罪与非罪的界限

一、基本情况

案由：贷款诈骗

被告人：年福建，男，36岁，个体工商户。
2003年6月18日因贷款诈骗被逮捕。

被告人：蒋玉芝（系年福建之妻），女，39岁，农民。2003年9月1日因贷款诈骗被逮捕。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1999年11月15日，被告人年福建经与其妻蒋玉芝预谋，由蒋玉芝冒充胡翠林，使用胡翠林的房产证并持伪造的胡的身份证从怀远县某银行骗取贷款6万元人民币。案发后，本息已归还。据此，怀远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年福建、蒋玉芝的行为构成贷款诈骗罪，请求依法判处。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年福建和蒋玉芝对起诉书指控贷款的事实无异议，但否认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贷款的目的。二人辩称：贷出的款只是为了归还欠款，并非是不还；并且胡翠林买房的钱没交齐，其住房里面有自己的部分产权（因胡翠林买的是年福建开发的房子）。

其辩护人认为：起诉书中认定被告人年福建、蒋玉芝构成贷款诈骗的证据不足，侦查机关提供的证据自相矛盾，且矛盾不能排除。虽然被告人蒋玉芝只在办理手续上按了手印，但不能因此认定其贷款诈骗的故意。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年福建、蒋玉芝的行为构成贷款诈骗罪。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认定犯罪事实

被告人年福建于1999年欠怀远县东庙乡马湖村村民马根顺、张志琴夫妇5.93万元人民币，无法归还。遂利用其开发怀远县禹神造纸公司综合楼、保管购房户胡翠林房屋产权证之便利，将被告人蒋玉芝的身份证伪造成胡翠林的身份证，后把胡翠林的房屋产权证连同伪造的身份证一并交给马根顺夫妇，让马根顺夫妇到银行贷款以清偿自己欠马的债务，并表示银行贷款由其偿还。马根顺夫妇通过怀远县砖瓦厂院内居民张小勇、怀远县种子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汪涛到怀远县某银行贷款。因用房屋抵押贷款需办理房屋他项权证，经被告人年福建打电话，被告人蒋玉芝到胡翠林房屋前指认该房屋是其房屋，让评估人员为其办理他项权证。后被告人蒋玉芝又私刻了胡翠林的私章，与马根顺、汪涛等人到怀远县某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该银行以胡翠林房屋抵押，以存一贷二的方式，办理了该笔贷款业务。“胡翠林”于1999年11月15日存入6万元，并于当日贷出12万元，张小勇将贷出的6万元交给马根顺夫妇。2000年底马根顺让年福建还贷，年福建给马根顺3460元用于支付利息。因利息为5700元，所给3460元不能全付而未付。案发后付清本息。

（二）认定犯罪证据

1. 被告人供述

(1) 被告人年福建供述：1997 年我承包造纸厂综合楼开发，1998 年竣工，该楼第一、二层产权属于我，造纸厂负责办产权证，然后把证交给我，剩余购房款由我清收，当时包括胡翠林的。1998 年底我盖造纸厂综合楼欠马根顺砖钱 2 万多块钱，我没有钱给，便把胡翠林的房产证给马根顺，将被告人蒋玉芝的身份证伪造成胡翠林的身份证交给马根顺，让蒋玉芝冒充胡翠林。

(2) 被告人蒋玉芝供述：把自己的身份证送到年福建办公室，年讲身份证是给马根顺贷款用的。马根顺要求蒋冒充胡翠林到胡买的房子跟前，声称房子为其所有，并私刻了“胡翠林”的私章，在银行办手续时，声称自己叫胡翠林，并按了手印。

2. 证人证言

(1) 证人马根顺、张志琴夫妇证言证实：年福建于 1999 年通过马根顺贷款 6 万元，因无钱归还，便为马根顺提供一本房屋产权证，声称该房屋为其所有，让马根顺持该证去银行贷款，并言明该贷款由年福建本人偿付。在房屋评估时，年福建又让其妻蒋玉芝指认产权证上房屋坐落的位置，蒋玉芝又和马根顺去刻制一枚私章，银行签订了存一贷二的贷款合同。因无 6 万元存款，马根顺又找张小勇帮忙，马根顺夫妇贷出 6 万元现金。2000 年底，年福建给马根顺 3460 元用于支付贷款利息，马根顺未付。

(2) 怀远县银行会计常海燕证言证实：199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汪涛带一个人办理贷款业务，存款凭条是汪涛写的，拿 6 万元现金存的，取款凭条也是汪涛写的，取 12 万元。

(3) 怀远县银行信贷员陈缙证言证实：汪涛带胡翠林来贷款，胡翠林讲是自愿贷款，且身份证复印件照片与来的女的是同一个人，让她签合同，她讲不会写字，盖的私章，按的手印。到期后没来还钱。

(4) 怀远县种子公司办公室主任汪涛证言证实：1999 年张小勇通过汪本人到怀远县某银行帮助贷款 6 万元，是存一贷二。胡翠林不会写字，后在合同上盖章和按手印，因认识银行的人，没有存 6 万元，直接取走 6 万元，张小勇写的存 6 万元取 12 万元的凭证。